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 0607 民初 692 号之一

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B1栋1501房）：

本院受理原告李光伟诉被告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14时30分由审判长梁敏与人民陪审员何淑文、陆振培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请张贴）